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

类别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A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A 类竞赛及其校级选拔赛：学工部、团委 其余竞赛：校企校地合作部
		二等奖	5 学分/人		
		三等奖	4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参加 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			2 学分/人		
B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C 类竞赛（部分）	——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D 类竞赛、A/B/C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	一等奖及以上	2 学分/人		
参加 B 类、C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D 类竞赛、A/B/C 类竞赛校级选拔赛获奖在一等奖以下者（不含未获奖或入选类奖项）			1 学分/人		

注：

-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A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B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4 名参照二等奖，第 5-6 名参照三等奖；C 类竞赛：第 1 名参照一等奖，第 2 名参照二等奖，第 3 名参照三等奖。
- 由学校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竞赛，须已列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方可获得上述学分；学生个人自行参赛的，须经学校审批，根据赛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可认定学分最高值计。
- 学生持不同项目参加同一学科竞赛（含子赛项、赛道）获多个奖项的，只取最高奖项的前 2 项给

予学分认定。

5. D类竞赛：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同一赛事认定学分不超过2学分。

二、纵向科研项目研究（主持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主持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项目	6 学分/人	4 学分/人	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结项材料、贡献说明等	科研WORK部
省部级项目	4 学分/人	2 学分/人		
市厅级项目	3 学分/人	1 学分/人		
校级项目	2 学分/人	——		

注：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每个项目最多认定3位学生。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等级	项目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4 学分	项目结题资料、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模拟市场竞标书等	教学促进部
	其他项目成员	3 学分/人		
省级	项目负责人	3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2 学分/人		
校级	项目负责人	2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1 学分/人		

四、学术作品（第一完成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一）专著

类别	出版社等级	专著字数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学术专著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6 学分	公开出版专著原件，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科研WORK部
		5—10 万字	5 学分		
		5 万字以下	4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3 学分		
		5—10 万字	2 学分		
		5 万字以下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撰写的专著, 依上述标准认定。
2. 学生团队撰写的专著或学生参与教师撰写的专著, 可依据贡献另行申报。
3.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 且有统一书号。
4. “学术专著”由著作所属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 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5.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
6. 工具书以索引形式出现的, 均只计1学分。
7. 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 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 由科研工作部依据相应办法核定计分。
8. 电子类著作不予认定。

(二) 论文

刊物等级	作者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权威刊物	第一作者	上限 6 学分	公开发表刊物封面、版权页、全目录页、正文全文、封底复印件, 以及检索链接、收录检索报告等	科研工作部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上限 3 学分/人, 总和上限 6 学分		
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上限 4 学分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上限 2 学分/人, 总和上限 4 学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分		

注:

1. 在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 6 学分, 至多奖励至第七位作者; 在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可认定学分值加总不得超过 4 学分, 至多奖励至第五位作者。在不超过学分值上限的前提下, 学院初审时可结合论文创新价值及作者贡献情况, 对具体认定学分值作相应调整, 但认定学分值需与作者排名相匹配(即排名靠后作者的认定学分值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作者)。
2.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 仅认可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
3. 权威刊物: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 收录的刊物, 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一类核心刊物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 (理论版)。
4. 核心刊物: 除了权威刊物之外, 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刊物。
5.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不含增刊、

特刊等), 须有 ISSN 号, 国内刊物还须有 CN 号 (套用其他刊物的 CN 号者不予认定), 且刊物出版周期为 1 个月以上 (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不受此限)。

- 6.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CSCD、CSSCI、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 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 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 1 月 1 日; 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 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7.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 一般不予计入。但其中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 原 IST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 原 ISSHP) 收录者, 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 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
- 8. 以下刊物类型所刊发论文不予认定: 投稿时被中国科学院列入当年预警名单的期刊; 电子类期刊; 掠夺性期刊 (相关定义、特征及判断方式详见厦门大学图书馆网站); 学校公布的不建议投稿刊物。
- 9. 所刊论文需在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 (原则上以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的数据库为准) 中可查询, 且需提供检索材料。其中, 被 SCI、SSCI、EI、A&HCI 等收录情况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或厦门大学图书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 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

（三）艺术类、建筑类作品

-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创作的作品。
- 2. 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 计 3 学分; 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 1 学分。
- 3. 由国家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 4 学分; 由省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 2 学分。
- 4. 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 5. 本项目支撑材料及认定/复核部门参照“专著”执行。

五、专利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个人	团队			
发明专利	6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 著作权人	6 学分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项目申报书 等	科研WORK部
		第二发明/设计/ 著作权人	4 学分		
		第三发明/设计/ 著作权人及以下	2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 著作权人	1 学分/人		
软件著作权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以我校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身份申请的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定学分总计不超过 6 学分。
3. 软件著作权：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定学分总计不超过 3 学分。

六、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一）先进个人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		
校团委	1 学分		

（二）优秀实践团队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人		
校团委	2 学分/人		

（三）其他项目

参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实践团队”标准认定学分。

七、创业实践

类型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6 学分/人	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经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	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校内创业平台	3 学分/人		

注：其中，“自主创办注册公司”类型的申请人，提交支撑材料后还须参加由认定/复核部门组织的答辩，通过答辩后方予以认定学分。

八、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团队项目，可依据相应项目制定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认定学分值及支撑材料以当学期学分认定方案为准，认定/复核部门为校企校地合作部。